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二）固定资产分类变更

1、变更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中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性质相近、折旧年限相同、残值率相同，为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效率和提升资产信息披露质量，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合并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并明确其折旧计提方法，以保证未来公司拥有此类固定资产时能够及时按此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2、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会计政策变更前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2）会计政策变更后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对市场客户的深入拓展，客户的订单金额逐步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61.2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效率，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会计估计变更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数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或期末数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达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1.25%。

(2) 会计估计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数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或期末数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达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9.43%。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固定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需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同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会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重述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 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 目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141,573,415.3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2,573,415.38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 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项目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068,691.85	24,068,691.85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 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 目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6,764,889.0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6,764,889.05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 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项目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79,440.97	5,379,440.97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 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项目	研发费用	-	53,683,464.64
	管理费用	140,317,263.14	86,633,798.5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的会计估计，只涉及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不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

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